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1號

原告 昱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昱翔

訴訟代理人 林鶴年

被告 拍手哥商號即戴兆霖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2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1、被告於111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TrueWin初韻茶飲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成為TrueWin初韻茶飲桃園建國店（下稱桃園建國店）之加盟商，詎被告於113年1月22日

01 起擅自停止營業桃園建國店迄今，原告已於113年1月24日起  
02 向被告寄發3次存證函，惟均因逾期未領遭掛號退件，且被  
03 告之手機電話、通訊軟體LINE帳號皆為關閉或刪除，聯絡無  
04 著，已去向不明逾3日，是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9條第4項第1  
05 款之規定，原告即得逕行終止系爭加盟契約，爰以民事起訴  
06 狀（補訴狀）繕本之送達，復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  
07 示。又被告上開擅自停止營業已逾1日以上之行為，依系爭  
08 加盟契約第19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原告得請求其給付懲  
09 罰性違約金100萬元。

10 2、另關於懲罰性違約金之酌減，請本院考量原告因被告忽未營  
11 運，造成店內原物料發臭，因掛有原告品牌之招牌，致旁人  
12 誤認係原告所為，使周遭鄰居、消費者均向原告為抗議、詢  
13 問，店址房東甚向原告為求償，原告為確保商譽，遂進行善  
14 後作業，支出2日人力及清運現場報廢物之費用合計30萬等  
15 情事。

16 (二)基於上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加盟  
21 契約書、違規勸導單、存證信函3紙及蓋有逾期未領遭掛號  
22 退件戳章之信封5紙、被告未於113年1月23、25日、同年6月  
23 13日營業桃園建國店之舉證照片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  
24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  
2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乙方擅自停止營業1日以上，甲方有權不作預告而逕行終  
28 止本合約，除主張沒收履約保證金外，甲方尚可另向乙方請  
29 求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乙方去向不明達3日，甲方得逕行  
30 終止本合約，系爭加盟契約第19條第2項第17款、第4項第1  
31 款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去向不明逾3日，依上開規

01 定，以民事起訴狀（補訴狀）繕本之送達，復為終止系爭加  
02 盟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有理由；而被告既有擅自停止營業已逾  
03 1日以上之事實，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其給付懲罰性  
04 違約金。

05 三、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6 第252條定有明文。惟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  
07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08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09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10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兩造雖於系爭加盟契約第19條第2項第17款約定被告如擅自  
12 停止營業1日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  
13 元，然此違約金約定之數額，並未區分停業事由、時間長  
14 短、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等不同情狀，均課以被告100萬元  
15 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義務，顯屬失衡，是本院認定兩造所約  
16 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審酌原告為  
17 確保商譽進行善後，支出2日人力及清運現場報廢物之費用  
18 合計30萬元情形，將懲罰性違約金酌減至30萬元為適當。從  
19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  
20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3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肆、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減縮後為1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25 萬0,900元，而原告勝訴之部分為30萬元，故訴訟費用應由  
26 被告負擔百分之30即3,720元，餘由原告負擔。

27 伍、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官佳潔